



商品的图像复制许可

这是在以下方面达成的协议：

名字。

ABN。

的

地址。

电话。

(业主)

和

SOSOCO-GLOBAL (AUST) PTY LTD

A.C.N 631059562, A.B.N 28631059562

军队。

5/6 Webb Lane, East Melbourne, Vic, 3002

电话。 **04078100751**

(被许可人)

双方同意如下：

1. 许可证

1.1. 作为根据本协议向业主付款的代价，业主授予被许可人独家许可，在本协议的条款下，在制造、进口、分销、供应、宣传、广告和销售附表中描述的商品（许可商品）时，复制、纳入和商业化附表中描述的图像（许可图像）。

1.2. 根据第 1.1 条授予的许可：

a. 适用于整个世界。

b. 仅适用于本协议第 2 条规定的期限；

c. 为避免疑问，包括将许可图像上传到被许可人的网站的目的 www.sosocoglobal.com

不时更新的（网站），供网站用户查看（但不下载）。

1.3. 被许可人承认，业主拥有并将继续拥有授权图像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授权图像的版权。

1.4. 被许可人可以随时将许可图像再许可给任何人（购买者），包括但不限于时装设计师，并允许购买者在必要的范围内再许可许可图像，以便购买者行使所授予的许可的利益，前提是：

a. 一。根据第 8 条，被许可人必须向房东付款，或促使买方付款；和

- b. 每个次级许可必须包括一项要求，即次级被许可人必须遵守本许可的条款，并进一步要求次级被许可人确保任何次级许可包括一项要求，即次级被许可人必须遵守本许可的条款。
- c. 被许可人在许可图像被分许可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所有人。

1.5. 业主授予被许可人关于许可图像给买方的条款和条件的完全和唯一的决定权，并承认被许可人不保证许可图像将得到相应的许可。

2. 协定的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协议日期）开始，一直持续到根据第 11 条的条款终止为止。

3. 归属和改变

- 3.1. 如果所有者创造了许可图像，被许可人必须在附在许可商品上的标签（如果有的话）上标明所有者为创造者。
- 3.2. 除非第 1 条和第 3.2 条明确允许，并且在不限所有者根据《1968 年版权法》（联邦）享有的任何精神权利的情况下，被许可人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添加或删除许可图像，也不得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许可任何图像的复制。业主事先书面同意。
- 3.3. 为避免疑义，如果所有者已根据第 3.2 条给予同意，则第 3.2 条不适用，前提是将来对许可图像的任何使用均符合该同意。

4. 图像的原始证明

- 4.1. 业主必须：
- a.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向被许可人提供适合复制的许可图像的数字图像，并以被许可人合理要求的格式提供；以及
 - b. 向被许可人提供许可图像的原始证明。
- 4.2. 被许可方承认，根据第 4.1b 条交付原始图像不会影响所有者对原始图像的权利和利益。

5. 业主对特许商品（布料）的模拟模型进行检查

- 5.1. 被许可人必须在许可商品（布料）即将生产前30个日历日，向业主免费提供至少一个不少于许可商品（布料）中复制许可图像的部分的模型；以及
- 5.2. 如果所有者对被许可方根据第 5.1 条提供的证据的质量或任何其他方面不满意，则所有者可以不迟于 [14] 要求对许可商品（面料）中的许可图像的复制进行合理更改。收到此类证明后的日历日。
- 5.3. 第5.1条适用于根据本条款要求对许可商品（布料）的任何变更。

6. 陈述、保证和赔偿

- 6.1. 业主声明并保证，业主：1；
- a. 是被许可图像的唯一作者，该图像是所有者的原创，或被授权授予本协议中规定的许可。
 - b. 拥有或已被授予许可图像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以授予被许可人在本协议下的许可；并且

- c. 有能力和权力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业主的义务。业主声明并保证，业主。
 - d. 被许可图像的主题不是从第三方错误地获得的；以及
 - e.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对业主对授权图像的所有权或授权图像的有效性提出质疑或争议。
- 6.2. 被许可人陈述并保证，被许可人：1；
- a. 有能力和权力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被许可人的义务。
 - b. 根据第 6.4 条的规定，对许可图像的任何丢失或损坏负责，并且必须在被许可方拥有或控制期间为许可图像购买并维持适当的保险。
- 6.3. 根据第 6.4 条，各方将无条件赔偿并继续赔偿另一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成本和开支（包括律师和客户之间的合理法律费用）第 6.1 和 6.2 条下的保证
- 6.4. 被许可人不应对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或相应的，也无论是经济的或其他的）向业主负责。
- a. 任何第三方违反和/或超过被许可人根据许可图像的任何分许可所授予的权利，但该分许可的条款必须符合本协议；以及
 - b. 任何未经授权访问本网站的行为，导致您对授权图像的知识产权的侵犯。

7. 第三方侵权索赔

- 7.1. 如果第三方因被许可人、买方和任何次级被许可人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使用许可图像而提出或提交任何侵犯版权、假冒或不公平竞争的索赔（见下文）。**知识产权侵权索赔**，被许可人应及时将该索赔通知业主，此后，业主应尽最大努力使该索赔被撤销、解决、辩护或妥协。

- 7.2. 被许可人应配合并协助业主在本条款下的工作，包括应业主要求，向业主提供被许可人在广告、标签、包装和其他方面使用许可图像的证据，但业主应支付被许可人提供此类信息和协助的合理费用。
- 7.3. 业主应自费并根据自己合理的商业判断，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步骤，最终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索赔（包括根据业主的选择，对任何法律诉讼进行辩护，直到最终判决）。如果业主通过付款来处理这种索赔，业主应单独负责这种付款。如果该索赔是通过同意暂停销售许可商品或限制使用许可图像的商品项目来处理的（或如果任何法院应指示这种暂停或限制），在业主的通知下，被许可人应暂停或限制其许可商品的销售。业主在未与被许可人协商并试图确保手头和过程中的库存有足够的销售期之前，不得同意任何此类暂停。
- 7.4. 如果被许可人被要求暂停或限制其许可商品的销售，那么业主和被许可人应本着诚意讨论并同意适当减少在该暂停或限制产生后的期间本应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这种商定的减少应以被许可人的许可商品销售为基础。
- 7.5. 业主对被许可人及其官员、雇员、代理人和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次级被许可人或次级被许可人）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和损害进行充分赔偿，只要这种损失和损害是由于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直接或间接造成的。
- 7.6. 无论是否就知识产权侵权索赔提起法律诉讼，也无论任何和解、妥协或决定的手段、方式或性质如何，所有者均授予第 7.5 条中的赔偿。

8. 付款方式

- 8.1. 被许可人必须给业主至少一米的免费许可商品（布料）。
- 8.2. 被许可人必须支付或促使买方支付给业主。
 - a. 在向买方授予分许可之前，收取附表中规定的一次性图像费（图像费）；
以及

- b. 附表（**特许权使用费**）中规定的、由被许可人制造的每米特许商品（布料）的价格，或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商定。

- 8.3. 被许可方必须在期限内任何一年的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或 10 月 1 日开始的每个日历季度（季度）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所有者提供特许权使用费报表并根据第 8.2 条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这些陈述必须表明：
 - a. 制造的许可商品（布料）的米数；以及
 - b. 根据本协议，上一季度欠业主的金额。

- 8.4. 被许可人必须保存与被许可人复制和利用许可图像有关的足够的账簿和记录。业主或业主的代表可以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在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候检查和提取这些账簿和记录的副本和摘录。任何此类检查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 8.5. 本协议中提到的美元或元是指澳大利亚货币，网站上列出的所有图像费用都是澳大利亚货币。

9. 商品和服务税

- 9.1.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不包括商品和服务税（GST）。

- 9.2. 如果一方有责任就本协议下的任何货物或服务的供应支付消费税，该方将就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消费税额向另一方开具发票，并确保该发票是符合消费税的发票。

- 9.3. 收到符合消费税的发票的一方必须在支付本协议规定的应付金额的同时，支付所开具的消费税金额。

10. 姓名、肖像、声音和传记

被许可人可以使用并授权他人使用业主的名称、批准的肖像和批准的传记，但被许可人必须事先获得业主对任何此类使用的书面同意。

11. 终止

11.1. 业主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被许可人立即终止本协议，在向被许可人提供这种书面通知之前，本协议授予的许可被视为继续有效。

11.2. 根据第 11.3 和 11.4 条，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时，被许可方：

- a. 必须停止所有与许可商品的制造、进口、分销、宣传、广告和销售有关的许可图像的使用。
- b. 本协议终止后，被许可人必须停止在制造、进口、分销、宣传、广告和销售许可商品方面使用许可图像，或从事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任何人相信业主与被许可人有关联、赞助或其他关系的行为，并且
- c. 必须向业主支付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的所有款项。

11.3. 在根据第 11.1 条（最后订单）通知被许可方终止之前，被许可方接受的任何许可商品（面料）订单均可由被许可方履行。

11.4. 被许可人、买方和任何次级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任何现有的许可商品（布料）（包括来自最后订单的）完成任何许可商品（服装）的生产。

11.5. 被许可人和任何买主可以出售：

- a. 在终止日期，任何库存的、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特许商品（服装）；以及
- b. 在终止日期后，使用现有的特许商品（布料），包括最后订单，完成或部分完成的任何特许商品（服装）。

11.6. 业主在终止日期后的[一年]内不得将许可图像许可给任何人士。

11.7. 本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2. 争议

12.1. 如果双方之间出现了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分歧（**争议**）。

- a. 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各）另一方有关争议的情况（**争议通知**）；
以及
- b. 在各方遵守本条款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得启动与争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仲裁。

12.2. 双方必须在收到争议通知后的14个日历日内会面，并进行善意的讨论，试图解决争议。

- a. 如果争议未能在根据第 12.1 条发出通知后 [21] 个日历日内得到解决，则双方将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将争议提交调解[由解决机构管理]。
- b. 调解人将是各方之间商定的独立人士，或者在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由[决议所首席执行官]任命一名调解人。
- c. 任何本条款规定的任何调解会议和程序 条款规定的任何调解会议和程序必须在墨尔本举行。

12.3. 一方在用尽本条款规定的程序之前，不得就争议启动法庭程序，除非该方寻求禁令或其他中间救济。

12.4. 尽管存在争议，双方必须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

12.5. 第 12 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终止的权利。

13. 一般规定

13.1 双方承认，他们是独立的承包商，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会在双方之间建立任何伙伴关系或雇佣关系。

13.2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通知可以亲手递送，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邮寄或传真到本协议顶部注明的一方地址。通知在收到时，或在发送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先到者为准）被视为已经送达。

13.3 业主不得转让、分包、更替或以其他方式剥离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除非被许可人书面同意，而这种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绝。

13.4 被许可人可以在未经业主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分包、更替或以其他方式剥离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3.5 根据第 13.6 条，本协议是双方就其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任何先前与本主题相关的理解、协议、陈述或保证均由本协议取代，并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13.6 本协议只能通过双方签署的书面修正案进行修改。

13.7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会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除非是在无效性所需要的范围内。

13.8 本协议受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现行法律管辖。双方接受该州法院和任何有资格审理这些法院上诉的法院的管辖。

正式协议已确认

由业主签署。

签名。

名称（打印）

日期。

由被许可人签署。

签名。

名称（打印）

日期。

时间安排

授权图片

[起草说明：插入图像的副本]

特许商品

描述/类型。

- a. 用于服装制造和销售的印花织物/布料（**特许商品（布料）**）。
- b. 使用特许商品（面料）的服装服饰和相关配件（**特许商品（服装）**）。

(合称**许可商品**)。

形象费

AUD\$ [*]

[起草说明：插入被许可人和业主商定的预付图像费金额]

特许权使用费 费用

对于每一米使用许可图像的许可商品（布料, 将向业主支付每米澳元

[*] [起草说明：插入被许可人和业主之间商定的每米澳元金额]。